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开拓公司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拟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：北京市浩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8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鉴于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整体市场布局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，满足公司的市场战略发展规划，故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公司名称：北京市浩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E50艺术区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蒋伟楷

6、经营范围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；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其他工程设计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专用设备安装（电梯、锅炉除外）；文艺创作服务；数字动漫制作；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灯光设备租赁；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室内装饰、装修；舞台安装、搭建服务；舞台灯光、音响设备安装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房屋租赁；室内体育场、娱乐设施工程服务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。

7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8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占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市场布局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，满足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需求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投资标的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，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，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7日